

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女生宿舍住宿公約

98.02.25 林森校區女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填寫申請表、繳回保證金及住宿費收據，取回房間鑰匙後請立刻核對寢室內財產用品無誤後，請全寢住宿同學簽名交管理員存查。
- 二、寢室內各項設備請同學愛惜使用，如有短缺或故障請填寫維修單並向值勤室工讀生反映。如因人為損壞則照價賠償。
- 三、離開寢室請隨手關閉照明及電扇開關，晚上十二點過後請隨手關閉走廊與樓梯間大燈。
- 四、個人物品請勿放至於公共區域，否則將以廢棄物處理之。
- 五、使用飲水機、脫水機等家電用品，請參考機體外使用說明。
- 六、維護公共區域(文康室、浴廁、晒衣場等)之清潔，並請依規定使用。
- 七、寢室內部清潔由各寢室負責，資源回收請分三類(紙類、塑膠及鐵鋁罐)集中於一樓回收桶，一般垃圾請自行打包，並於每日上課前，攜至垃圾場丟棄，不可置於寢室外，以維護環境清潔。
- 八、寢室床位暨經排定後，不得任意私自更換，若有特殊理由請至值勤室填寫換寢室床位申請表，經換寢換床室友雙方同意才可變更。
- 九、住宿期間，違反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住宿管理規則」各項規定，累計扣點達 10 點者，沒收保證金並立即退宿。
- 十、本舍電梯除學期初進住與期末離舍時段白天不管制外，學期中二樓不停靠。每日夜間自凌晨 2 時起停車禁止使用，翌日早上 7 時重新啟動。

貳、特別規定

- 一、寢室內嚴禁炊膳及使用或存放違規電器用品與危險易燃物品。
- 二、舍區內禁止飼養寵物，如有特殊情形須經宿委會同意始准飼養(須向宿委會提出書面申請，詳細說明理由並附相片)。
- 三、使用有聲器物請控制音量，晚間十二點後觀看影片及聽音樂請盡量使用耳機，以免影響室友或鄰室舍友。
- 四、晚上 12 點過後寢室強制關大燈，違反規定者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全寢各扣一點。期中考前一週、當週以及後一週(為期三週)；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(為期兩週)彈性開放 12 點後仍可以使用大燈。

參、門禁及外宿規定

- 一、宿舍門禁管制時段為晚上十二時起至翌晨六時止，管制時間出入舍區依住宿管理規則規定每次扣 2 點(凡累計扣點達 6 點者，通知導師、院教官及家長)，扣滿 10 點勒令退宿處分。
- 二、超過門禁晚歸或外出之住宿生，若進出時使用的學生證非本人之學生證，經查證學生証持有人及超過門禁時間違規者各扣四點。(加倍懲罰)
- 三、外宿應至樓長室填寫外宿登記簿，始可外宿。未依規定辦理，而擅自外宿者，採累計記點，第一次記 2 點，第二次記 2 點，第三次記 4 點，第四次勒令退宿。
- 四、各樓層由樓長於晚上十一點半後至各寢室實施點名(每週除星期日必點外，其

餘時間實施不定期點名)，請住宿同學務必配合。

肆、緊急事件處理

- 一、舍內事務洽幹部值勤室分機：2603；非服務時間緊急事故洽各樓長或舍長室(103室、電話 2517) 或撥打(05)2717373 洽蘭潭值勤教官協助處理。
- 二、舍外事務及校內外安全事件一律撥打(05)2717373 洽蘭潭值勤教官或 2416 林森校區警衛室尋求協助。

伍、會客

- 一、來賓請依規定辦理登記，於一樓會客室會談，未經允許不得進入寢室。
- 二、來賓、家長、親友及同學如因特殊原因需暫入住宿區，須於宿舍服務台服務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後，穿著識別背心始可進入住宿區。
- 三、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非本宿舍住宿生之任何人，違規者一律勒令退宿並沒收保證金。

陸、退宿時手續

- 一、寢室內請打掃乾淨，除公務外不得留下任何私人物品，垃圾請攜至垃圾場分類棄置。
- 二、請會同樓長清點財產及檢查室內環境清潔衛生，並繳回鑰匙，始可退宿。
- 三、未依規定辦理退宿者，依情節酌扣保證金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本舍服務台服務時間：
平日：早上 8：00～下午 17：30；晚上 22：00～23：00
假日：不服務（特殊情事可洽備勤幹部，聯絡電話貼於於正門及服務台處）
- 二、信件及包裹請寄「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女生宿舍○○○寢室○床○○○同學收」，本舍收件後，一般信件直接分送寢室信箱，各室自行取回；掛號信及包裹，以通知單至於寢室信箱通知收件人，請收件人於服務時間內至服務台領回。
- 三、個人貴重物品、金錢，請妥善保管，勿讓他人有機可趁。
- 四、新生進住後如對宿舍環境、各種規範適應不良，一週內完成退宿及公物點交無誤者，得全額退費（含全額保證金），逾一週申請退宿者，依相關規定扣款。
- 五、請詳閱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住宿管理規則」各項規定，以確保個人權益。

本人已詳閱林森校區女生宿舍住宿公約，並願意遵守配合相關規範，作一個有公德心的居民，違規時無異議接受法規上之處分。

科系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